上海立达学院经管学院文件

经院字【2019】第 2 号

关于下发

《2016 级、2017 级贯通班不及格课程学生重新学习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教研室（专业）、学生工作办公室、院办公室：

遵照市教委和学校有关不及格课程学生重新学习的文件精神，为了保证本院 2016 级、2017 级贯通班不及格课程学生重新学习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附件），现予下发，自下发之日起实行。

经管学院

2019 年 3 月 26 日

附件：2016级、2017级贯通班不及格课程学生重新学习的工作方案

根据校教务处关于《关于2016级不及格课程申请重新学习安排的通知》、《学生重新学习管理办法》、《重新学习管理办法的补充细则》，经管学院2016级、2017级贯通班不及格课程的学生重新学习的辅导工作方案如下。

1. 涉及经管学院的重修课程的辅导工作，集中安排在3月28日至4月20期间进行。非本院所开课程，由原开课的二级学院安排。

2. 辅导师资是对应不及格课程的时任教师。如遇有时任课程教师已经离职或离岗（含休产假、脱产学习等），由其专业教研室主任担任或指派本专业或协调二级学院内的其他教师担任辅导教师。

3. 辅导期间的具体面授辅导时间，由不及格且交重修费的学生与辅导教师自行商榷，在3月28日至4月20日期间进行，确保辅导效果。同时做好8次以上辅导的痕迹化记录工作（辅导工作记录表格另发），辅导方式以面授为主，辅助QQ、微信、邮箱等网络手段。不建议使用视频、电话等不可核查的手段。

4. 辅导老师在4月15日至19日期间，负责出重新学习的试卷，提交教学秘书送教务处打印。

5. 不及格重修的考试时间服从教务处安排在4月22日至26日。

6. 不及格重修考试后的阅卷、录入工作由该课程的辅导教师承担。成绩录入工作根据教务处安排，集中在4月29-30日举行。

7. 根据教务处时间节点，请学生所在班级的辅导员老师做好重新学习的通知宣传工作。因为重新学习申请截止后，中途不再受理申请。

8. 以二级学院名义，书面通知没办理不及格课程重新学习的学生，督促其进行不及格课程的重新学习。

经管学院

2019年3月25日